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姜汝音

傳真：03-8462780

電話：03-8462860 分機 259

電子信箱：cjuyin@nt.hl.gov.tw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400132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公幼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2、家長意願調查表。3、計畫書格式。4、經費收支表格式。

主旨：有關申請「104 年度寒假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 月 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149210C 號函辦理。

二、課後留園之辦理係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故請各園積極辦理本服務，並確實依課後留園參與人數核實填報幼生清冊。

三、辦理時段：

(一)104 年度寒假-104 年 1 月 28 日至 104 年 2 月 17 日
(春節前 3 天，2 月 13 日及 2 月 16 日至 2 月 17 日可停托)，每日以 8 小時為主，計 12 日。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 年 2 月 24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 4 時起，至多 2 小時，計 87 日。

四、申請作業時間為本(104)年 1 月 28 日起至 3 月 16 日止，請各園於前述時間內至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分別建置寒假及學期中參與幼生之清冊，無申請補助之幼生其補助金額皆填 0 元，登載完成後於本(104)年 4 月 10 日前將以下資料 1 份免備文逕(寄)送本府彙辦：

(一)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與經費收支表

- (二)系統列印之參與幼生清冊(惟申請補助幼生須核章)
- 五、幼生系統產出之清冊請依實際參與人數核實填報，惟鄉鎮市立幼兒園於說明三辦理時間內有收托幼生者，亦請至系統完成填報，以利瞭解本縣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 六、未滿5歲之幼生，其家庭經濟確實困難須申請補助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無法產出者，請於本(104)年3月6日前檢具相關清寒證明，函送本府核備後，方可申請補助；5足歲幼生補助條件為年所得30萬元以下者，係以102年度家戶年所得及不動產相關資料為憑；除清寒證明由本府審定外，低收、中低收及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補助資格，由各園確實依權責審核。
 - 七、資料免備文逕(寄)送本府辦理申請前，請先將實施計畫及經費收支表寄至本府承辦人信箱cjuyin@nt.hl.gov.tw予以初審後再行列印核章，無申請補助之幼兒園不須報送紙本資料，惟系統清冊建置即可。
 - 八、另，寒假或學期中因家長無需求而無辦理此服務者，請將園內課後留園實施計畫、幼生家長通訊錄及回收之調查聯影本函報本府備查。
 - 九、檢附花蓮縣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家長意願調查表、課後留園實施計畫書及經費收支表格式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 傅崐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2013.1)

一、本要點係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臺國(三)字第 1010235109C 號函暨臺國(三)字第 1010235109B 號令修正「補助公立幼兒(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命令辦理。

二、本要點實施原則及期間如下：

- (一) 各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各園)得按學區背景、特性及實際需要，經徵得參與教職員之同意後，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各園並應於實施前召開家長座談會，充分告知家長本服務係自由選擇參加性質。
- (二) 本服務以不更動原定作息時間、不妨礙正常教學及不影響教師進修為原則。
- (三) 各園員額編制內有教保員者，不論幼生參與人數多寡皆應開辦本服務，除不符師生比一比十五或無教保員編制之園所外，其他皆由各校在兩週工作八十四小時原則下，自行調整教保員上下班時間開辦一小時之本服務；教保員之補休，不得影響正常上班時間，但開辦二小時課後留園之園所，得請領一小時鐘點費。
- (四) 各園應依據本要點以所屬學校現有之條件，研議各園細部實施計畫，報本府備查。
- (五) 實施期間：
 - 1、學期中：
 - (1) 週一至週五下午：下午放學之後時段，自下午四時起，以二小時為上限；每小時補助上限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節每位學生收費基準之規定辦理，惟計算方式以服務總時數核算。
 - (2) 每節上課鐘點數為六十分鐘。
 - 2、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以外

時間：週一至週五之一般上課時間，每日八小時為主。但每學年度之農曆春節前三天及七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得停托(如遇假日則順延)，停托期間應做全園環境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
- 3、本補助之適用期程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時。但新生之補助期間，以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至結業離園為止。

三、本服務補助對象及額度如下：

- (一) 屬下列各目家庭之幼生，依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補助之：
 - 1、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家庭。

- 2、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
 - 3、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且有必要協助之經濟弱勢家庭。
- (二) 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所辦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所需之教師助理員費用。
 - (三) 本要點所稱公立幼兒園，包括本縣(立)幼兒園、本鄉(鎮、市)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
 - (四) 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幼兒，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 (五) 符合第二款規定之公立幼兒園，園內參與課後留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予以補助。
 - (六) 符合補助對象幼生參加所屬國民小學所辦理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核實補助。
 - (七) 參與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以外時間本服務之幼生，收退費標準以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不得逾三千五百元。

四、本服務得由各園視實際需求擇定自辦或併辦，並應按下列原則實施：

- (一) 全園參與人數達十人即得開班；參與人數未達十人，且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應酌降收費開班，則於行政費項下扣減總收費百分之五之費用；另參與人數達十六人得增聘第二位教師進行課後留園服務。
- (二) 內容應以加強生活教育為主軸並兼顧多元活潑原則，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為之。
- (三) 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方得領取課後留園相關費用。
- (四) 師資得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五) 教師應特別加強場地安全維護及幼生之安全管理，並值勤至所有幼生均由家屬親友接回為止。
- (六) 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資格，得準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選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服務之費用以月或學期為單位，依下列標準收繳：

- (一) 學期中課後留園：
 - 1、教師鐘點費：每鐘點二百六十元。
 - 2、每人收費額：教師鐘點費乘以授課總節數(授課數乘以教師人數)

除以零點七除以學生數；若人數未達十人則於行政費項下扣減總收費百分之五之費用。

(二) 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以外時間：點心代辦費+午餐代辦費（代辦費依當年度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之標準計收。）

六、本服務經費支用方式如下：

(一) 教師鐘點費以每鐘點二百六十元計算，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限。

(二) 行政費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限水電費不得超過行政費百分之十。
(若人數未達十人則於行政費項下扣減總收費百分之五之費用。)

(三) 行政費作為印刷紙張、教材講義、事務費、雜支、水電及行政人員加班費等費用。

(四) 各項收支項目均應依一般會計手續規定辦理，各園應以代收代付納入專戶儲存，並專款專用；如有結餘款，應充實與教學活動相關之教材、物品，並於該學年內支用完畢。倘仍有餘款，應依比例退還家長。

七、本服務暫停或退出之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因各園園務因素暫停辦理者，按暫停節數與當月日數之比例，全額退還。

(二) 因家長幼生因素停止參加者（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月計算退還剩餘月份之費用（退出當月剩餘日數之費用不予退還）。

八、辦理本服務認真負責之教師，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酌予獎勵；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本服務，列入相關人員之年終考核及校長年度考核事項；已領取鐘點費之教師，則不得獎勵。

九、本要點溯及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04 年度寒假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留園服務辦理說明

* 實施方式：由校(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師資，並應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課程安排以加強生活教育為主軸，並兼顧多元活潑原則，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進行。

* 參加對象：本校(園)幼兒園幼生

辦理日程	104 年度寒假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 / 1 / 28 - 104 / 2 / 12 (春節前 3 天; 2/13-2/17 停托) 週(一)至週(五) 8:00-16:00 分半日班或全天班	104 / 2 / 24 - 104 / 6 / 30 週(一)至週(五) 16:00 起, 至多辦理至 18:00
符合下列資格者 免費參與	(一)全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幼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幼生。 (二)5 足歲：家戶年所得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但不包括 102 年度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台幣 650 萬元整，或年利息所得逾新台幣 10 萬元整者。 (三)未滿 5 歲：經濟情況特殊者(ex:村里長清寒證明)需經本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一般生 參加費用	104 年度寒假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25 元 + 40 元 × 12 天 = 780 元 計算方式：午餐 + 點心 × 授課天數 (餐點單價請依各校學期中收費標準予以修正)	260 元 × 87 天 ÷ 0.7 ÷ 10 = 3231 元 每人 3231 元(以 10 人參加暫估) 計算方式： 教師鐘點費 × 授課總節數(授課數乘以教師人數)除以零點七除以學生數;若人數未達十人則於行政費項下扣減總收費百分之五之費用。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彈性調整教保員上下班時間，參與幼生數 15 人以下，皆免費參加本服務至晚間 5 時，若開辦至晚間 6 時或參與幼生數達 16 人以上，則一般生依上述參加費用計算範例予以收費。 (此欄位由各校實際執行狀況予以保留或刪除)		

* 開辦調查結果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

-----請沿線-----

花蓮縣 _____ 國小附設 / _____ 鄉鎮市立幼兒園(_____ 分班)
104 年度寒假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聯

幼生姓名： _____ 家長簽名或蓋章： _____

參加 104 年度寒假課後留園(請續填下方選項)

參加半天班(上午 8 時至上午 12 時) 參加全天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參加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留園(請續填下方選項)

參加至晚間 5 時 參加至晚間 6 時

皆不參加。(請續填下方選項)

家中有人照顧 參加安親班 其他(請敘明理由)： _____

請於 1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交還給園所

花蓮縣○○國小附設幼兒園 104 年度寒假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
辦 理 課 後 留 園 服 務 實 施 計 畫

一、依據：

花蓮縣政府○○○年○月○○日府教特字第 號函辦理。

二、目的：

本園為因應社會轉型及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協助有特殊需要家庭之幼兒課後獲得妥善照顧，故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三、服務對象：(依教育部或花蓮縣要點撰寫)

- 1、就讀本園之幼生。
- 2、補助對象：

四、辦理時間：(依學校現況撰寫)

五、實施內容：(依學校現況撰寫)

六、成效評估：(依學校現況撰寫)

七、經費概算：

(無申請經費之時段，表格請自行刪除；若無法用算式計算，請加註說明)

寒假	A	B	C	D	E	F	G	H
	辦理 日數	參與 幼生數	補助 幼生數	午餐 (1日/元)	點心 (1日/元)	每人負擔(元) $F=(D+E)*A$	共計(元) $G=F*A$	申請補助(元) $H=F*C$

學 期 中	A	B	C	D	E	F	G	H	I
	辦理 日數	每日辦 理時數	參與 幼生數	補助 幼生數	鐘點費 $A*B*260$ 元	共計(元) $F=E/0.7$	每人負擔(元) $G=F/C$	行政費 $H=F-E$	申請補助(元) $I=G*D$

八、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報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收支表

幼兒園名稱：

辦理時段： 104 年度暑假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4 年度寒假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辦理期程：1. 寒假：104 年 1 月 28 日至 104 年 2 月 17 日(春節前 3 天，2/13、2/16-2/17 可停托)合計 12 日

 2. 學期中：104 年 2 月 24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合計 87 日

辦理時間：1. 寒假：8 時至 16 時，每日 8 個鐘點

 2. 學期中：16 時至__時；前 1 小時以調整教保員上下班時間免費辦理。

*備註：

寒假收入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一般幼兒應繳費用		人		1. 倘因幼兒參與期程不同，致應繳或申請費用之差異，得自行增列填寫，並請於備註欄位說明。 2. 弱勢幼兒人數及申請費用，應與幼生管理系統之彙整表所載相符。
弱勢幼兒申請費用		人		
小 計		人		
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鐘點		1. 園內參與課後留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3 人以下得置 1 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 2 人，再增置 1 名教師助理員。 2. 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
總 計			元整	

※倘有需求，可自行增列

寒假支出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鐘點		1. 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數__人 2. 此一教師助理員係指由中央補助之 <u>參與課後留園身心障礙幼兒所需增置人力</u> ；得以外加方式編列之。
午餐費				限寒、暑假參與全日班之幼兒得以外加方式編列之
點心費				限寒、暑假期間得以外加方式編列之
總 計				元整

學期中收入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一般幼兒 應繳費用		人		1. 倘因幼兒參與期程不同，致應繳或申請費用之差異，得自行增列填寫，並請於備註欄位說明。 2. 弱勢幼兒人數及申請費用，應與幼生管理系統之彙整表所載相符。
弱勢幼兒 申請費用		人		
小 計		人		
教師助理員 鐘點費		鐘點		3. 園內參與課後留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3人以下得置1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2人，再增置1名教師助理員。 4. 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教育部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
總 計			元	

※倘有需求，可自行增列

學期中支出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教師鐘點費	260 元	鐘點		1. 課後留園教保服務人員__人 2. 課後留園班級數__班
行政費				僅支用課後留園所需之項目
教師助理員 鐘點費		鐘點		1. 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數____人 2. 此一教師助理員係指由中央補助之參與課後留園身心障礙幼兒所需增置人力；得以外加方式編列之。
總 計				元整

承辦人：

主任：

主計：

校長：